#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修订稿二）

二零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7年12月6日，吉林省国资委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增发方案；201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380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

7、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1、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12、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3、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7年12月6日，吉林省国资委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增发方案；201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380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5,000万股。

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94,216 | 87,000 | 本公司 |
| 2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55,265 | 49,000 | 本公司 |
| 3 |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 152,671 | 84,000 | 本公司 |
| 合计 | | 302,152 | 220,000 |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T1年投入 | T2年投入 | T3年投入 | T4年投入 |
|---|---|---|---|---|---|---|
| 1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94,216.00 | 53,529.60 | 40,686.40 | – | – |
| 2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55,265.00 | 55,265.00 | – | – | – |
| 3 |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 152,671.00 | – | – | 88,602.60 | 64,068.40 |
| 合计 | | 302,152.00 | 108,794.60 | 40,686.40 | 88,602.60 | 64,068.40 |

在募集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为：募集资金将依次用于满足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需要。（1）在募集资金未超过13.60亿元的情况下，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将不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2）在募集资金超过13.60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并在两个项目建成、达产后，再实施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化纤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69,354,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5,000万股。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7年12月6日，吉林省国资委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增发方案；201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94,216 | 87,000 | 本公司 |
| 2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55,265 | 49,000 | 本公司 |
| 3 |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 152,671 | 84,000 | 本公司 |
| 合计 | | 302,152 | 220,000 |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T1年投入 | T2年投入 | T3年投入 | T4年投入 |
|---|---|---|---|---|---|---|
| 1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94,216.00 | 53,529.60 | 40,686.40 | – | – |
| 2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55,265.00 | 55,265.00 | – | – | – |
| 3 |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 152,671.00 | – | – | 88,602.60 | 64,068.40 |
| 合计 | | 302,152.00 | 108,794.60 | 40,686.40 | 88,602.60 | 64,068.40 |

（二）在募集资金未能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情况下，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经济效益测算

1、在募集资金未能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情况下，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38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根据发行方案，不考虑发行费用，若发行价格低于5.59元/股，将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发行价格与募集资金缺口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发行数量（万股） | 发行价格（元） | 募集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缺口（万元） |
|---|---|---|---|
| 39,380.00 | 2.20 | 86,636.00 | 133,364.00 |
| 39,380.00 | 3.45[注1] | 136,000.00 | 84,000.00 |
| 39,380.00 | 3.46 | 136,254.80 | 83,745.20 |
| 39,380.00 | 5.59[注2] | 220,000.00 | – |

注1：假设募集资金为136,000万元，经四舍五入后发行价格为3.45元/股（136,000万元÷39,380万股）。

注2：假设募集资金为220,000万元，经四舍五入后发行价格为5.59元/股（220,000万元÷39,380万股）。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划以来，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截至2018年9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0元/股，如按现行市价发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86,636.00万元，未能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在募集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为：募集资金将依次用于满足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需要。（1）在募集资金未超过13.60亿元的情况下，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将不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2）在募集资金超过13.60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并在两个项目建成、达产后，再实施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化纤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69,354,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5,000万股。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7年12月6日，吉林省国资委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增发方案；201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94,216 | 87,000 | 本公司 |
| 2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55,265 | 49,000 | 本公司 |
| 3 |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 152,671 | 84,000 | 本公司 |
| 合计 | | 302,152 | 220,000 |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T1年投入 | T2年投入 | T3年投入 | T4年投入 |
|---|---|---|---|---|---|---|
| 1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94,216.00 | 53,529.60 | 40,686.40 | – | – |
| 2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55,265.00 | 55,265.00 | – | – | – |
| 3 |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 152,671.00 | – | – | 88,602.60 | 64,068.40 |
| 合计 | | 302,152.00 | 108,794.60 | 40,686.40 | 88,602.60 | 64,068.40 |

（二）在募集资金未能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情况下，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经济效益测算

1、在募集资金未能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情况下，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38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根据发行方案，不考虑发行费用，若发行价格低于5.59元/股，将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发行价格与募集资金缺口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发行数量（万股） | 发行价格（元） | 募集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缺口（万元） |
|---|---|---|---|
| 39,380.00 | 2.20 | 86,636.00 | 133,364.00 |
| 39,380.00 | 3.45[注1] | 136,000.00 | 84,000.00 |
| 39,380.00 | 3.46 | 136,254.80 | 83,745.20 |
| 39,380.00 | 5.59[注2] | 220,000.00 | – |

注1：假设募集资金为136,000万元，经四舍五入后发行价格为3.45元/股（136,000万元÷39,380万股）。

注2：假设募集资金为220,000万元，经四舍五入后发行价格为5.59元/股（220,000万元÷39,380万股）。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划以来，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截至2018年9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0元/股，如按现行市价发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86,636.00万元，未能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在募集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为：募集资金将依次用于满足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和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需要。（1）在募集资金未超过13.60亿元的情况下，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将不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2）在募集资金超过13.60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并在两个项目建成、达产后，再实施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不同的发行价格与募集资金缺口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1）募集资金不超过13.60亿元

|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发行价格2.20元/股 | | 发行价格3.45元/股 | |
|---|---|---|---|---|---|---|
| | |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 1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55,265.00 | 49,000.00 | 6,265.00 | 49,000.00 | 6,265.00 |
| 2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94,216.00 | 37,636.00 | 56,580.00 | 87,000.00 | 7,216.00 |
| 合计 | | | 149,481.00 | 86,636.00 | 62,845.00 | 136,000.00 | 13,481.00 |

（2）募集资金超过13.60亿元

| 序号 | 投资顺序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发行价格3.46元/股 | | 发行价格6.59元/股 | |
|---|---|---|---|---|---|---|---|
| | | |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 1 | 第一期（1-2年）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55,265.00 | 49,000.00 | 6,265.00 | 49,000.00 | 6,265.00 |
| 2 |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94,216.00 | 87,000.00 | 7,216.00 | 87,000.00 | 7,216.00 |
| 3 | 第二期（3-4年） |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 152,671.00 | 254.80 | 152,416.20 | 84,000.00 | 68,671.00 |
| 合计 | | | 302,152.00 | 136,254.80 | 165,897.20 | 220,000.00 | 82,152.00 |

2、经济效益测算

（1）募集资金不超过13.60亿元

| | 达产后的收益指标 | 发行价格2.20元/股 | | 发行价格3.45元/股 | |
|---|---|---|---|---|---|
| |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 1 | 营业收入（万元/年） | 32,000.00 | 149,572.65 | 32,000.00 | 149,572.65 |
| 2 | 利润总额（万元/年） | 2,655.75 | 5,345.58(注) | 2,655.75 | 7,690.37 |

注：在发行价格为2.20元/股时，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的募集资金缺口为49,364.00万元（87,000万元-37,636万元），假设该部分募集资金缺口全部由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至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测算，在不考虑利息资本化的前提下，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利息支出2,344.79万元，因此该项目的利润总额由原募集资金足额投入情况下的7,690.37万元/年减少至5,345.58万元/年。假设该部分募集资金缺口由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共同解决，项目达产当年新增利息支出将更高，并导致项目利润总额低于5,345.58万元/年。

（2）募集资金超过13.60亿元

| | 达产后的收益指标 | 发行价格3.46元/股 | | | 发行价格6.59元/股 | | |
|---|---|---|---|---|---|---|---|
| |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 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
| 1 | 营业收入（万元/年） | 32,000.00 | 149,572.65 | 112,820.51 | 32,000.00 | 149,572.65 | 112,820.51 |
| 2 | 利润总额（万元/年） | 2,655.75 | 7,690.37 | 8,010.64（注） | 2,655.75 | 7,690.37 | 11,988.54 |

注：在发行价格为3.46元/股时，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的募集资金缺口为83,745.20万元（84,000万元-254.80万元），假设该部分募集资金缺口全部由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至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测算，在不考虑利息资本化的前提下，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利息支出3,977.90万元，因此该项目的利润总额由原募集资金足额投入情况下的11,988.54万元/年减少至8,010.64万元/年。假设该部分募集资金缺口由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共同解决，项目达产当年新增利息支出将更高，并导致项目利润总额低于8,010.64万元/年。

（三）前述相关计划的可行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相关计划的可行性

（1）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使得公司能够以内部积累的方式满足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看，2015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240.00万元、117,597.81万元、175,598.12万元和106,823.33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8.16万元、3,250.47万元、8,559.41万元和7,877.68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7,855.07万元。

此外，在募集资金超过13.60亿元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在第一期两个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其中年营业收入将增加18.16亿元，年净利润将增加7,759万元。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使得公司能够以内部积累的方式满足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2）公司具备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

目前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所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26.43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70,760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银行融资渠道将更为畅通。此外，公司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具备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的能力，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的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28.6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13%，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

综上，在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具有可行性。

2、相关计划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不超过13.60亿元的前提下，公司将不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为两个，在两年内实施完毕。如按现行市价2.2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86,636.00万元，募集资金缺口为49,364.00万元。若公司全额以银行借款方式填补募集资金缺口，且该等金额全部在项目建设期初投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至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测算，将每年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2,344.79万元。考虑上市公司所得税税率的影响后，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达1,758.59万元/年，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20.55%。若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共同填补募集资金缺口，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更大。

在募集资金超过13.60亿元的前提下，公司将首先开工建设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并在两个项目建成、达产后，再实施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如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136,254.80万元，募集资金缺口为83,745.20万元。若公司全额以银行借款方式填补募集资金缺口，且该等金额全部在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建设期初投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至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测算，将每年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3,977.90万元。考虑上市公司所得税税率的影响后，在该项目建设期内将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达2,983.42万元/年，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34.86%。若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共同填补募集资金缺口，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更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94,216万元，主要通过新建形成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7,000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生物质纤维是来源于可再生生物质的一类纤维，产品可以应用到服装面料、里料、被面、内衣、装饰和各类工艺制品及高档丝绸用品，能与各类纤维交织，深受消费者喜爱。在未来，生物质纤维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向仿真丝、弃城、装饰布和民族特需品领域拓展，市场前景广阔。

吉林化纤是一家具有五十多年生物质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历史的大型国有上市企业，在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强大的保障能力。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国际知名的品牌，长期的积淀使公司未来在生物质纤维的生产与销售上具有显著优势。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94,2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9,21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在募集资金87,000万元足额投入的前提下，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149,572万元/年，利润总额为7,690万元/年。

（二）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55,265万元，一期工程主要通过新建形成1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9,000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差别化连续纺长丝是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重要材料，性能、体感明显优于传统粘胶长丝。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时代的全面到来，国际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持续复苏，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势头，对应不同需求的差别化长丝需求旺盛，市场前景、盈利水平良好。

公司具有三十年的长丝生产历史，配套设施健全，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国际知名的品牌，长期的积淀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够生产连续纺长丝的企业之一。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5,2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1,2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在募集资金49,000万元足额投入的前提下，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32,00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2,655万元/年。

（三）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52,671万元，建成后将形成6万吨莱赛尔纤维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4,000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莱赛尔（Lyocell）纤维是国外20世纪90年代中期问世并发展起来的采用全新的溶解纺丝工艺而制得的纤维素纤维，由于生产工艺无污染和纤维产品性能优良，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绿色环保纤维。莱赛尔（Lyocell）纤维将合成纤维的洗可穿性与棉纤维的舒适性完美地结合起来，显示出优良的产品性能。莱赛尔（Lyocell）纤维具有良好的吸湿性，穿着舒适性，优异的手感和悬垂性，且收缩率低，染色性能好等特点，并具有良好的纺织加工性能。其优良的产品性能又决定了该产品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广阔的应用前景，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市场和技术优势，推动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建设，为公司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52,67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7,6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在募集资金84,000万元足额投入的前提下，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112,82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11,988万元/年。

**第三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至少按百分之十提取；

（四）支付股东股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公司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1、当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3、公司当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7%时（加权平均）；4、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50%时。当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亦可进行现金分红。

（七）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1、满足（六）所述现金分红必须满足的条件；2、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上；3、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九）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381,645.87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82,031,581.36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504,732.60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49,526,848.76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2016年半年度时，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85,353,3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985,353,328股。

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5,594,136.00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763,932,712.76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年度可分配利润 |
|---|---|---|---|---|
| 2015年 | 0.00 | 14,381,645.87 | 0.00 | 0.00 |
| 2016年 | 0.00 | 32,504,732.60 | 0.00 | 0.00 |
| 2017年 | 0.00 | 85,594,136.00 | 0.00 | 0.00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并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7亿元，未来三年需要弥补完上述累计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内，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正处于公司求壮大的关键时期，为了实现公司求壮大的战略，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